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聯絡單位及電話:
註冊與課務組:(05-2717021)
新民聯辦:(05-2732951)
民雄教務組:(05-2068609)

- 一、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招收輔系、雙主修學生名額與審查標準，請至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民雄校區教務組→轉系/輔系雙主修→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查詢，如對各學系招收標準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各學系詢問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 114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14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開放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路徑：請至本校首頁→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個人帳號、密碼→系統選單→各種申請作業→輔系及雙主修申請→填寫修讀志願序(至多 3 個)→送出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、欲加修學系若採登記制，同學填寫志願序送出即可，無須列印申請表及成績表。
 - (二)、欲加修學系若採甄選制，同學除線上填寫志願序外，需列印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申請表」，每個甄選志願學系均須一份申請表、歷年成績表(新生免繳交成績表)及加修學系要求之書審資料，並經原學系導師、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，於 12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送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：蘭潭校區(註冊與課務組)；新民校區(新民聯合辦公室)；民雄校區(民雄教務組)（請勿自行送至加修學系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填選加修學系時，請詳細閱讀各學系審查標準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數。**填寫志願序以一次為限**，同學送出申請前應審慎考慮。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確認送出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 - (二) 大學部延畢生不得申請，研究生一至二年級(修習第四學期前)得申請。

- (三) 研究生得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，並得申請同級為雙主修。
- (四) 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，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，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。
- (五) 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得加註輔系名稱。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。
- (六) 其餘相關規定，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
敬致

各學系(請公告轉知貴屬學生知悉)

教務處

敬啟

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作業流程暨時程表

程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承辦單位
1	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4 年至 11 月 28 日	查詢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式、修讀名額、條件暨科目學分調查表於網頁	各學系所 教務處
2	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	※大學部學生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志願序，申請甄選制學系者，勾選學系後列印申請書(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)，陳核後送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人處；登記制無須列印申請書及成績單。 ※研究所學生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申請書，陳核後送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人處。	教務處
3	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	教務處彙整各系申請資料	教務處
4	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	審查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資料，並於 12 月 19 日前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彙整	大學部採甄選制之學系、研究所
5	115 年 1 月 5 日	公布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核准名單於學校網頁，並請獲核准修讀的同學於學校選課加退選期間辦理選修輔系、雙主修課程	教務處